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2976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5月2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21549號公告，所附土地清冊中標號10901-24(新社區中正段269之1地號)，原載使用分區「農業區」為誤載，更正為「乙種工業區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